

有關吳○○先生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改名後未滿 6 個月，復依同款申請改名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11.30. 台內戶字第096018732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1月30日

主旨：有關吳○○先生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改名後未滿 6 個月，復依同款申請改名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6年11月26日府民戶字第09603956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居住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者，得申請改名。」上開規定意旨係改名當事人與同姓名者，須同時以該姓名在一直轄、縣（市）設籍 6 個月以上，始得申請改名。本部82年12月11日台（82）內戶字第82055609號函及77年 1 月 8 日台（77）內戶字第567339號函規定，與上開規定意旨並無不符，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